

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刘志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9 号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滨发展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刘志勇于 2008 年开始持有津滨发展股份共计 36,800 股，并于 2013 年开始担任津滨发展董事。因刘志勇未能及时向津滨发展申报其持股信息，同时津滨发展未向本所申报刘志勇的董事任职信息，导致津滨发展在历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刘志勇的持股信息。

津滨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，刘志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3.1.7 条规定，本所对此表示关注。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0 月 30 日